

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

與正本相符



募款活動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

一、目的：

為擴大發展服務層面與內容，提供心理重建、生活重建、職業重建、醫療轉介、急難救助、推廣脊髓損傷者休閒活動等多元專業服務，以協助脊髓損傷者早日走出受傷陰霾，重新回歸社會，活出嶄新人生，故發起勸募活動籌募服務經費，以利脊傷朋友透過適切的服務，學習自立自強，適應社會生活，減少家庭及國家社會之負擔。

二、期間：

核准勸募活動期間：自 107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05 月 31 日。

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：107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05 月 31 日。

三、許可文號：

府社發展字第 1070174834 號函同意辦理。

四、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：

收入：

107/06/01~108/05/31 收入 \$1,926,095 元 +利息 \$115 元

合計 \$1,926,210 元

收入	
107/06/01~108/05/31 (募款活動期間)	\$1,926,095 元
利息收入	\$115 元
合計	\$1,926,210 元

支出：

募款相關支出金額 \$1,926,210 元 (勸募活動經費不足由本會自籌)

與正本相符
源白

支出	
項目	金額
生活支持服務提供	\$756,743 元
生涯支持活動辦理	\$872,500 元
社會宣導倡議推動	\$10,122 元
文宣、行政、雜項費用	\$286,845 元
合計	\$1,926,210 元

淨收入	
募款收入	\$1,926,095 元
利息收入	\$115 元
支出費用	\$1,926,210 元
合計	\$ 0 元

勸募許可文號：彰化縣政府核准字號

府社發展字第 1070174834 號

理事長：

水源白

常務監事：

大如林

總幹事：

江寧

會計：

蔡莉雯

製表：

孫美玲